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相　對　人　蔡景明

債　務　人　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宛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11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邀蔡瑞城及湯宛璇為連帶保證人(後再新增保證人徐淑真)，於104年10月1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合計1,750萬元、1,900萬元、2,200萬、元300萬、元500萬元及1,400萬元等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利證明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